

以高息为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金额高达34亿元

# “中艺财富”案昨一审宣判



审判现场画面。记者王玮丽

**晚报讯** 中艺财富艺术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销售玉石、字画等投资理财产品为名,用高息做诱饵吸收资金,涉案金额高达34亿元。昨天,该公司14名员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崇川法院一审宣判。其中,总经理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案件宣判后,崇川法院向媒体通报了相关情况。

2014年6月以来,朱某华(中艺江苏分公司实际负责人,在逃)与沙某兵(另处)等人在崇川区先后设立中艺财富艺术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艺财富画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及中艺云联(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等关联公司(以下均简称“中艺江苏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招募业务人员,向社会公众宣传、销售玉石、字画等投资理财产品。

案件被告人杨某、冯某等14人经朱某华聘用进入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区域总监、讲师等各级职务,参与非法吸收资金活动。集资参与人与中艺江苏分公司之间签订《中艺财富艺术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由集资参与人认购艺术品实物,艺术品由中艺江苏分公司保管,集资参与人可以获得认购额年化12%的收益。经审计,中艺江苏分公司向江苏各地区600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共计34.29亿余元,吸收

的资金均进入沙某兵控制的中艺云联(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户,案发时仍有16亿余元投资款未兑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等14人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总经理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副总经理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其余12名被告人被判处四至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记者了解到,2018年以来,崇川法院共审结非法集资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86件,231名被告人受到刑事处罚,其中11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此类案件的涉案金额常常特别巨大,除中艺财富案外,该院办理的宜诚汉德涉案金额25亿余元,信和财富涉案金额87亿余元。

崇川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潘建明介绍,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用后期收取的资金支付前期投入的本金和高息,或将收取的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或转移、隐匿、挥霍,案发后能够追缴到的赃款十分有限,与投资群众要求返还所有投资款的期望相差甚远。

需要注意的是,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5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徐振宇

## 非法获取贩卖个人信息八万条 四人获罪领刑

一个小伙子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办了多张电话卡,还被注册了数家公司,由此竟牵出了背后一条个人信息窃链。记者14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信息罪案件,一审分别判决被告人朱某、林某、高某、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根据犯罪情节适用相应缓刑,处相应罚金。

### 办卡发现信息被盗

2020年1月中旬,龚某在营业厅准备办理电话卡,但营业人员告诉他说其名下已经有多张电话卡,不能再办理其他业务。龚某顿时感到很奇怪,因为他从未办理过该公司的电话卡。经查询,他得知自己名下一共注册了5张电话卡,但龚某并未收到这些电话卡的费用信息,也没为此支付过费用,所以想想也就没放在心上。

同年4月,蹊跷的事情再次发生。龚某在个人所得税App上操作退税程序,在操作的过程中发现,自己名下竟然注册了4家公司,但他从未在上述公司上班任职过。感觉情况不对的龚某赶忙报了警。在公安侦查下,一条信息窃链浮出水面。

2020年6月,高某等4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 源头竟是科技公司员工

高某在某科技有限公司上班,从事的是手机卡激活工作,能接触到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而他竟然把这些信息全都保存在自己的网盘内。

2019年10月的一天,同事林某找到高某,让其帮助开非实名手机卡,并答应给他每张卡5~10元的好处费。一想到能赚到钱,高某欣然答应。林某随即提供给他手机卡卡板照片和几百套他人的身份照片资料。高某拿到照片后,登录自己的开卡工号上传高某给的资料激活电话卡,但这些身份信息像素不高,开不了卡。眼看到手的钱要飞走,高某有点气馁。

林某安慰高某说:“没事,拉你进个群,那个群里有人会发激活电话卡的整套照片,你到时候把别人在群里发出来

的身份信息和照片全都保存下来,再去开卡,保证能赚钱。”听了林某的话,高某瞬间来了精神。此后,微信群里的人通过网盘分享给高某约3万套的身份信息,高某收到后全部下载并保存了下来。此外,林某还交给高某一个硬盘,里面也存有少量的身份信息照片。高某根据林某的要求,共使用50套身份信息开了200张左右的电话卡,林某给了高某1000多元。

尝到了甜头的高某对林某说,下次如有这种赚钱机会一定要找他。过了没几天,自称是林某朋友的陈某联系到高某,称此前高某激活的电话卡都是他帮忙销售出去的,现在他需要一些身份信息,不知道高某能否帮忙提供,他愿意以每套一毛钱的价格购买。高某心想,自己手头大概有七八万套的居民身份证照片,如果全都卖出去,也能赚个七八千,这比上一个月的班赚钱快啊。高某选了3万套居民身份证照片发给了陈某,又赚了3000元。

### 身份信息层层转卖

之后,陈某从高某处陆续买了约8万套居民身份证照片。这些照片用来干嘛?原来,陈某还有下家。

广东的朱某偶然了解到,通过大量注册抖音、快手号并对外出售,能够赚取不少钱。他在网上通过QQ联系到了陈某,表示愿意以1.5元每套的价格购买他人身份信息。陈某转头就从高某那里以0.1元每套的价格购入并转卖给朱某。

买来的数万套信息到手后,朱某开始他的赚钱计划。他雇了很多员工,将他买来的信息分发下去,让他们注册抖音号、快手号等,再出售给他人获利。除了注册新媒体账号,朱某也将这些身份信息二次出售给他人牟利。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发现自己信息被盗取,这条盗取公民信息牟取非法利益的产业链很快被挖了出来。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朱某、林某、高某、陈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综合其4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启东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本报通讯员王俊博 本报记者王玮丽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则二维码。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登录请扫码

咨询请扫码



**双喜搬家**  
专业搬家 企业搬迁 空调家具拆装 长短途货运  
手机:13962806878  
地 址:孩 儿 巷 北 路 15 号

**满意**  
公司成立23年 专业搬家车辆8辆  
本地实体 日夜:85112772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  
办理  
请扫  
码

**大众搬家**  
居民、企业搬迁  
家具空调彩电拆装  
13328090150  
工农路555号东楼(开发区原港闸区有分点)

**鸿运婚介**  
诚实守信 无婚托婚介  
创办十八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 85292569 QQ:1258232854  
热线 13962983156 15851252008